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113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回购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回购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2023 年第二次回购

1、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加广大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做好充分准备，以健全公司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4、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 拟回购数量、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同时根

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603,319 股至 1,206,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至 1.7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

回购实施进度：2023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回购：

第一次回购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回购股份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回购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第二次回购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回购股份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0.3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综合上述两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

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为 820,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最高成交价为 31.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029,088.7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8.06%。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交易明细》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